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4205

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乙方：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址：柳州市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56820254205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241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LZZC2025-G3-991030-GXHY)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优惠率(%)	备注
1	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调味品类等。	7%	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
结算单价 = 甲乙双方审定确认后的价格 × (1-优惠率)					
预算金额: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元), 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 为确保柳州市第一拘留所被拘留人员伙房、民警伙房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伙房食品原材料采取统一采购及配送。

(2) 被拘留人员伙房、民警伙房地处柳州市柳南区航军路9号,被拘留人员及民警就餐日均约200人。

(3) 食品原材料包括早中晚餐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调味品类等。

2. 项目要求

本项目具体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第三条 价格标准

1.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里公布的民生商品零售价格监测情况的价格及柳州市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中标后由甲方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审定后的价格 × (1-优惠率) 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10%),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四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 配送服务期限: 一年,即从2026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2. 配送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航军路9号柳州市第一拘留所监区外院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

人要求堆放整齐。

3. 配送时间: 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 于每天早上 6 时 30 分之前将早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 早上 8 时 30 分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 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五条 验收

1. 每批次供货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按质按量的商品, 以供甲方验收。

2. 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时提交该批次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鲜肉类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屠宰证明及肉品检验合格证;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必须提供该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

3. 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 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4. 每批次验收时, 甲方应指派专人对符合要求的食材给予签收; 如乙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 甲方将不予签收; 当甲方临时急需商品需要补货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 当次供餐需求的食材乙方应在 3 小时内补齐, 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验收后, 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 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结算方式为月结,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 计算应付款额;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 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 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 每次罚款 1000 元, 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发生同一食品的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对发生问题的食材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 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内容,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7. 食品质保期: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8.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 有固定司机, 证件齐全, 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

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临时急需食材补货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当次供餐需求的食材乙方应在3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在配送期间,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7)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定。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盖章): 柳州市公安局 2026年1月2日	乙方 (盖章): 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3号东盟机电五金标准厂房项目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捷刘
委托代理人: 525	委托代理人: 印维 4501130010103
电 话: 0772-3892253	电 话: 181762533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7795504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0365010400124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105